

《行政長官選舉法》 修訂的主要內容

為了提高選舉質素和推動民主發展，特區政府在本年度內對三項選舉法律作出了結合實際的修訂。現在行政暨公職局把有關《行政長官選舉法》修訂的主要內容列出，以便各界人士深入認識新的變革，合力做好2009年行政長官選舉的工作。

本文內容取材自第12/2008號法律修改第3/2004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選舉法》，如有任何爭議以法律文本為準。

目錄索引

1. 加強行政長官選舉管理委員會的權限.....	648
2. 下調選委會委員的年齡下限.....	648
3. 規範選委會選舉的競選活動.....	648
4. 完善宗教界的選委會委員的提名辦法.....	648
5. 被登錄於選舉日期公佈日前最後一個已完成展示的選民登記冊 的法人具有投票資格	649
6. 一半以上的財政收入是來自公共實體的法人具投票資格.....	649
7. 法人須從自身領導機關或管理機關在選舉日期公佈日的在職 成員中選出代表法人的投票人	649
8. 投票人須簽署同意代表法人行使投票權的聲明書	650
9. 公開已提交簽署提名表的代表的法人、代表人的姓名，以及 聯絡方法.....	650
10. 經管委會議決通過後公佈及使用各式表格.....	650
11. 不屬補充報名的原有候選人自動當選.....	650
12. 提前委任及公佈投票站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核票員	651
13. 參與選舉工作的人員強制性參加培訓活動.....	651
14. 明確了核票員的義務	651
15. 在選委會選舉中，如候選人得票相等，管委會安排抽籤，無需 第二輪投票	652
16. 在行政長官選舉中，確保最後一輪投票中當選人得票最多	652
17. 除非因行政長官出缺而進行選舉，否則第一界別、第二界別 及第三界別的選委會成員的缺額不作替補.....	652
18. 進一步規範對候選人的捐資.....	653
19. 提前公佈選舉日期.....	654
20. 禁止投票人透露已作的投票或投票意向	654
21. 公佈投票站的地點.....	654
22. 取消選委會委員選舉設三個投票站的規定.....	654
23. 行政長官選舉的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在投票站內在場.....	654
24. 負責選舉日的警務工作的保安部隊領導人可委派人員進入投票站..	655
25. 開始初步點算後抵達投票站的選委會委員，參加下一輪投票 或新一輪投票.....	655

26. 投票站執委會成員可陪同不能親自或單獨作出投票行為的 人士投票.....	655
27. 在選舉日投票站運作期間，衛生局提供協助	655
28. 在投票時必須出示投票權證明書和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656
29. 應用資訊工具進行點票	656
30. 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的代理人的權利的行使	657
31. 主席的工作	657
32. 以管委會提供的封條封固及簡簽代替加蓋火漆封印.....	657
33. 點票工作在在場人士面前進行	658
34. 中央點票.....	658
35. 廢票遞交總核算委員會.....	658
36. 增加總核算委員會成員及規定其運作形式.....	658
37. 提前組成總核算委員會.....	658
38. 在行政長官選舉中，總核算委員會於初步核算結束後隨即 開展工作.....	659
39. 只有在發現能影響選舉總結果的不合法性時，投票才無效.....	659
40. 有關選舉的程序具緊急性	659
41. 如犯罪的行為人協助收集關鍵性證據以偵破該犯罪，可免被 處罰或減輕處罰	659
42. 選舉違法行為的刑罰	660
43. 為管委會已依法解散的情況下訂明若干事宜的負責實體.....	661
44. 選務工作人員的報酬、津貼和合理缺勤	662

1. 加強行政長官選舉管理委員會的權限

過去規定，行政長官選舉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委會”）於公佈行政長官選舉結果後第九十日解散。為使管委會有更充裕的時間做好選舉後的檢討工作，規定其於公佈行政長官選舉結果後第一百五十日才解散，但如有需要，行政長官可延長其任期。（第2條第5款）

擴大管委會的權限，管委會權力可就《行政長官選舉法》部分條文所作規範的具體實施發出具約束力的指引，包括可就選委會候選人的競選活動制定指引。不遵守有關指引者，構成《刑法典》第三百一十二條第二款所指的加重違令罪。此外，亦須編製選舉結果的官方圖表，以及向行政長官提交有關選舉活動的總結報告，並對有關活動提出改善建議。（第3條第1款（4）項、（9）項及（10）項以及第2款）

2. 下調選委會委員的年齡下限

選委會委員的最低年齡要求從過去的二十一週歲下調至十八週歲。因此，選委會選舉參選人有關的年齡資格亦下調至年滿十八週歲。（第9條及第20條第2款）

3. 規範選委會選舉的競選活動

過去沒有對選委會選舉的競選活動作任何規範。因此，新法律規定，有關行政長官選舉競選活動的規範，經適當配合後，適用於選委會選舉的競選活動。（第12條第2款）

4. 完善宗教界的選委會委員的提名辦法

宗教團體必須於選委會選舉日期公佈日已取得法律人格至少七年、已在身份證明局登記，並以宣揚相關的宗教為目的，且未有在其他界別或界別分組作出提名。如被提名人人數超過相關的宗教所獲分配的名額，經管委會安排公開抽籤以確定人選。（第13條第2款及第6款）

如果具投票資格的法人在宗教界別作了提名，便不得在其他界別作出提名。

5. 被登錄於選舉日期公佈日前最後一個已完成展示的選民登記冊的法人具有投票資格

在選委會選舉方面，被登錄於選委會選舉日期公佈日前最後一個已完成展示的選民登記冊的法人具有投票資格。（第16條第1款）

每一法人享有的投票權由已被登錄於選委會選舉日期公佈日前最後一個已完成展示的選民登記冊的投票人行使。（第19條第1款）

在選委會選舉的提名方面，規定被登錄於選委會選舉日期公佈日前最後一個已完成展示的選民登記冊的法人方可作出提名；其指定的簽署提名表的代表，亦須是已被登錄於選委會選舉日期公佈日前最後一個已完成展示的選民登記冊。同樣，已被登錄於選委會選舉日期公佈日前最後一個已完成展示的選民登記冊的人士方可參選。（第20條第1款至第3款）

在行政長官選舉方面，已被登錄於行政長官選舉日期公佈日前最後一個已完成展示的選民登記冊，且不屬於無選舉資格者方可被提名。（第35條（6）項）

總而言之，法人在選委會選舉中是否有提名權和投票權，取決於該法人是否被登錄於有關選舉日期公佈日前最後一個已完成展示的選民登記冊；同樣地，一名自然人能否參選或能否作為被法人指派為投票人代表該法人行使投票權，亦取決於是否被登載於有關選舉日期公佈日前最後一個已完成展示的選民登記冊。

6. 一半以上的財政收入是來自公共實體的法人具投票資格

由於法律已經明文規定公共實體如何向法人提供資助，而這些資助從來沒有用作選舉用途，因此，新法律取消了一半以上的財政收入是來自公共實體的法人不具投票資格的規定。（第16條第2款）

7. 法人須從自身領導機關或管理機關在選舉日期公佈日的在職成員中選出代表法人的投票人

過去的法律只規定投票人由其所屬的法人從自身領導機關或管理機關的在職成員中選出，但沒有指出該等成員於何時在職。為方便界

定有關的資格，新法律明文規定，投票人必須從法人於選舉日期公佈日的在職成員中選出。（第19條第2款）

8. 投票人須簽署同意代表法人行使投票權的聲明書

過去，法人指派投票人時，可能未得到投票人本人同意，以致投票人本身亦不知道已被多個法人同時指派為投票人。因此，新法律規定，各投票人須簽署同意代表法人行使投票權的聲明書。而簽署一份以上聲明書的人士，不可代表任何法人投票，且同樣法人不得因此更換或替補投票人。行政暨公職局最遲至選舉日前第三十日張貼上述投票人名單，以便有關人士提起異議或上訴。（第19條第3款及第6款至第9款）

9. 公開已提交簽署提名表的代表的法人、代表人的姓名，以及聯絡方法

過去，有意參選的居民常抱怨難於聯繫法人選民以尋求支持；新法律規定，行政暨公職局可公開已提交簽署提名表的代表的法人、代表人的姓名，以及聯絡方法，方便有意參選者尋求支持和增加選舉的透明度。（第20條第6款）

10. 經管委會議決通過後公佈及使用各式表格

過去，規定選委會選舉的提名表及報名表的式樣是法律的組成部分；日後，為提高程序的效率，提名表及報名表的式樣由管委會議決通過即可使用。（第20條第7款及第21條第4款）

同樣，行政長官選舉的提名表和行政長官參選人委託代理人的委託書的式樣亦由管委會議決通過即可公佈及使用。（第39條第3款及第40條第3款）

11. 不屬補充報名的原有候選人自動當選

過去，就這事宜沒有十分明確的規定。因此，新法律明文規定，如因候選人出缺引致相關不設分組的界別或界別分組的候選人數目少於獲分配的名額，而要進行補充報名的程序，不屬補充報名的原有候

選人自動當選而無須進行投票；未被填滿的獲分配的名額，由經補充報名所產生的候選人，按選舉標準，透過補選而填滿。（第24條第6款）

例如，如某界別截止報名時，100人報名參選，人數剛好是該界別獲分配名額。因此，100個報名者都可無需進行投票而自動當選。如有1名候選人身故或退選導致該界別的候選人數目少於獲分配的名額時，便需要進行補充報名程序。如果有2人報名參選，報名人數便多於獲分配的名額，因此需要通過投票確定當選人。但究竟應由101人競選100個名額還是2名藉補充報名參選者競選1個名額呢？過去的法律沒有明確的規範，但新法律明確指明不屬補充報名的原有候選人無需進行投票而自動當選。因此，遇上述情況時，便應由2名藉補充報名參選者競選以填補最後1個名額，其餘99名不屬補充報名的原有候選人則自動當選。

12. 提前委任及公佈投票站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核票員

過去的法律規定，最遲於選舉日前第十日委任及公佈投票站執行委員會成員。為有更充裕時間對有關人員進行培訓，新法律將委任及公佈投票站執行委員會成員的日期推前為最遲至選舉日前第二十日。

基於同一原因，新法律亦提前了委任核票員的最後期限，規定最遲於選舉日十五日前委任核票員。（第26條第2款及第4款）

13. 參與選舉工作的人員強制性參加培訓活動

為了提高選舉工作的質素，新法律明文規定，執行委員會成員、核票員及其他由管委會委派參與選舉工作的人員須強制性參加培訓活動，對無合理理由缺席者，可提起倘有的紀律程序。（第27條第1款及第3款）

14. 明確了核票員的義務

過去的法律只規定執行委員會成員須於投票站開放前一個半小時抵達投票站，但沒有規範核票員何時抵達執行任務。新法律規定核票員亦須於投票站開放前一個半小時抵達投票站。（第28條第1款）

15. 在選委會選舉中，如候選人得票相等，管委會安排抽籤，無需第二輪投票

如不設分組的界別或某界別分組獲分配名額內得票最少且票數相等的候選人超過一人，須由管委會主席安排進行公開抽籤，以確定最後一名當選者。而其餘得票相等者須由管委會主席分別安排公開抽籤以確定排名，以便有需要時依序替補出缺的名額。一旦有選委會委員喪失資格，落選者可按有關排序依次替補。（第60條第1款（3）項及（4）項）

由於日後無需第二輪投票，終審法院將核實總核算委員會送交的紀錄及文件及僅公佈選舉結果而不會公佈當選者。（第95條第1款）

由管委會在收到經終審法院核實的選舉結果副本後三日內，公佈載有全體選委會委員的名單；經終審法院核實後如出現候選人得票相等的情況，在公佈名單前，管委會主席須安排公開抽籤。（第29條第1款（1）項）

16. 在行政長官選舉中，確保最後一輪投票中當選人得票最多

過去的法律未有考慮第一輪投票中沒有候選人得票超過半數且得票最多的前兩位可能有多於兩名候選人的情況（例如400人投票予4名候選人，各人得票分別是102、100、100、98，因此，得票最多的前兩位分別有102和100票，而獲得此等票數的人共有3人），同時，亦未有規定怎樣解決第二輪投票中得票最多者仍未過半數（例如，400人在第二輪投票中分別投予3名候選人135、133和132票，得票最多者仍未過半數，認受性存疑），因此，新法律規定，如在每一輪投票中無候選人獲得超過全體委員半數的選票，則須就得票數為前兩位之內的候選人進行下一輪投票，得票最多者當選。（第60條第2款（2）項）

17. 除非因行政長官出缺而進行選舉，否則第一界別、第二界別及第三界別的選委員成員的缺額不作替補

考慮到選委會的最重要職責是選出行政長官，因此，新法律明確規範了填補缺額的辦法：如喪失資格者是第一界別、第二界別及第三

界別中的勞工界或社會服務界的選委會委員，則由其所屬的不設分組的界別或界別分組中落選者按所獲選票多少依次替補；如無落選者，缺額不作替補，但因行政長官出缺而進行選舉，須透過補選以填補缺額。（第31條第2款（1）項）

如喪失資格者是宗教界的選委會委員，缺額不作替補，但因行政長官出缺而進行選舉，須按法律規定產生缺額委員。（第31條第2款第2項）

18. 進一步規範對候選人的捐資

行政長官選舉方面，各候選人須對於自選舉日期公佈日起至提交選舉帳目日期間的所有收支項目編製詳細的帳目，其內準確列明收入及捐獻來源，以及支出用途並附具相關單據或證明；各候選人及其代理人或競選機構只可接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供競選活動使用的現金、服務或實物等任何具金錢價值的捐獻；如為實物捐獻，各候選人應聲明其近似價值，管委會可要求財政局或其他實體進行估價以核實其價值；各候選人、其代理人、競選機構應向捐獻人簽發附具存根的收據，其內應最少載明捐獻人的姓名及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號碼；如捐獻等於或超過澳門幣一仟元，還應載明捐獻人的聯絡資料；各候選人應於總核算結束後透過管委會將所有匿名捐獻轉送慈善機構，並由該機構開立收據以作證明；禁止接受同一選舉其他候選人或其代理人或競選機構的捐獻。（第55條第2至7款）

如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不以適當方法詳列或證明競選活動的收入及開支，科澳門幣一萬元至十萬元罰金；如候選人不按本法律的規定提交選舉帳目，科澳門幣十萬元至二十萬元罰金；如候選人不按本法律的規定公開選舉帳目，科澳門幣二萬元至二十萬元罰金。（第152條第3款至第5款）

選委會選舉方面，候選人是否需要提交選舉帳目及如何提交選舉帳目，則由管委會參照對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的規範以指引訂定。（第3條第1款（4）項）

19. 提前公佈選舉日期

按照過去的法律，選委會委員的選舉日期須在選舉日期至少六十日前公佈。為了使有意參選的人士及早作好選舉的準備，新法律把公佈選舉日期的時間推前，規定選委會委員的選舉日期須在選委會選舉日期至少九十日前公佈。（第57條第4款）

20. 禁止投票人透露已作的投票或投票意向

過去的法律規定，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不得在投票站內及其運作的建築物外一百公尺範圍內透露其已投或擬投的候選人，任何人亦不得以任何藉口迫使其透露所作的投票。由於法律的表述未能涵蓋白票或廢票等情況，新法律將優化有關規定，訂明不可透露已作的投票或投票意向，即包括有意投下白票或廢票。（第59條第3款及第130條）

21. 公佈投票站的地點

過去的法律規定，管委會最遲可於選舉日期前第十五日公佈投票站的地點。為了讓投票人知悉投票站的地點並做好相關的宣傳工作，新法律把公佈投票站的地點的時間推前，訂明必須最遲至選舉日期前第二十五日公佈投票站的地點。（第62條第1款）

22. 取消選委會委員選舉設三個投票站的規定

過去的法律規定，選委會委員選舉設三個投票站，並按需要設置投票分站，有關規定欠缺彈性。因此，新法律作出調整，取消須設三個投票站的限制，改為由管委會按需要設置適當數目的投票站，且再沒有分站的表述。（第62條第3款）

23. 行政長官選舉的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在投票站內在場

過去的法律沒有訂明行政長官選舉的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在投票站內在場，為了明確有關情況，新法律增加了容許行政長官選舉的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可在投票站內在場的規定。（第66條第1款）

24. 負責選舉日的警務工作的保安部隊領導人可委派人員進入投票站

過去的法律只訂明負責選舉日警務工作的保安部隊領導人可被召喚進入投票站，但實際操作上是由有關領導協調下委派保安部隊人員進入投票站執行任務。為了填補這方面的空白，新法律規定：當有需要時，負責選舉日的警務工作的保安部隊領導人得親身或委派人員進入投票站。（第69條第3款及第4款）

新法律訂明保安部隊領導人可委派人員進入投票站。對被委派人員被召喚到場而無合理理由不到場者，處最高三年徒刑的規定。另一方面，對被委派人員未經投票站執委會主席或管委會主席要求而進入投票站運作地點，處最高一年徒刑的規定。（第143條及第144條）

25. 開始初步點算後抵達投票站的選委會委員，參加下一輪投票及新一輪投票

如票箱內選票數目多於已投票的選委數目，則舉行“新一輪投票”；如首輪投票未能選出當選者，則舉行“下一輪投票”。過去的法律規定，在管委會主席宣佈進行初步點算後抵達投票站的選委會委員，祇得參加下一輪投票，這顯然沒有考慮遲到者可以參加“新一輪投票”。為了填補這方面的空白，新法律規定：在管委會主席宣佈進行初步點算後抵達投票站的選委會委員，可參加其後所進行的投票，即包括“下一輪投票”及“新一輪投票”。（第72條第2款第4項）

26. 投票站執委會成員可陪同不能親自或單獨作出投票行為的人士投票

按過去的法律，傷殘和失明的人士得由其本人選定另一名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陪同投票。新法律增加一個選擇：有關投票人可由投票站執委會一名成員在另一名成員見證下陪同投票。（第76條第2款）

27. 在選舉日投票站運作期間，衛生局提供協助

過去的法律規定，在選舉日投票站運作期間，管委會主席指定的衛生中心應維持運作；而衛生中心的運作只為當有需要時向失明、嚴

重患病或傷殘的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發出證明書，以證明其不能親自或單獨作出投票行為。為使更好運用資源，新法律修訂為衛生局須提供相應協助，這表示無需強制衛生中心於選舉日開放，只要衛生局確保向有需要者可及時發出所需的證明即可，例如，衛生局在投票站派駐醫生亦可達到相同的目的。（第76條第3款）

28. 在投票時必須出示投票權證明書和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由於特區政府已經完成智能身份證的換領工作，因此新法律規定每一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必須出示投票權證明書和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方可投票。如屬選委會委員選舉，投票人須交回投票權證明書。同時，亦取消了投票人可出示貼有其近照且一般用作識別身份的任何文件，或經兩名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以名譽承諾證明其身份的可能性。（第77條第1款及第2款）

29. 應用資訊工具進行點票

為了提高點票和核票的效率，及可應用資訊工具進行點票的可行性，新修訂法律規定：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於管委會指定的劃票地點，並在其選投的候選人的相應方格內按管委會訂定的選舉指引填上“√”、“X”或“+”，或其他專為電子點票方式而指定的標示，又不作任何標示。（第77條第3款）

如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以以上的方式填票，即使有關標記超越方格範圍，但毫無疑問能表達出投票者的意向者，均不視為廢票。（第82條第2款）

由於以電子方式進行點票的選票可能有特殊要求，例如不可對摺，因此，新法律規定選票應按選舉指引放入投票箱內。（第77條第4款）

為了配合法律可能使用資訊工具點票，新法律取消必須唱票及在相關表格上登記的法律明文規定，而規定由有權限實體的成員或核票員逐一打開選票，並使在場人士知悉選票上選投或不選投的候選人，另一成員或核票員則以適當方式統計各候選人所得選票，以及空白票或廢票；主席檢驗選票後，在有權限實體的一名成員的協助下，將有

效票、空白票或廢票作歸類；完成上述工作後，主席點算已歸類的選票數目，以覆核登記在各類選票統計數目。（第81條第1款至第3款）

為了配合可能進一步應用資訊科技以優化選舉期間的各項工作，新法律除了規定點票、核算和統計工作可使用資訊設備進行外，還規定管委會可在保證工作的公開及透明性的原則下另行訂定選舉指引以規定相關的工作。（第81條第6款）

30. 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的代理人的權利的行使

由於過去的法律並無訂明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的代理人於投票站內可從事的活動，因此，新法律補充了有關的空白，規定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的代理人可就其所屬投票站的選舉工作提出疑問和以書面方式並連同適當的文件提出異議、抗議或反抗議。（第78條第1款）

在點票時，代理人有權查閱已歸類的選票，但不得調換之，並有權就任何選票的點算或評定向主席提出疑問或異議，如主席不接納就選票的評定所提出的異議，代理人有權與主席或副主席在有關選票背面簡簽。（第81條第4款）

代理人亦有權觀察總核算委員會的工作，並提出異議、抗議或反抗議，但無表決權。（第89條第4款）

31. 主席的工作

過去的法律把應由主席負責的工作訂明由主席親自執行。為了更有效率地完成相關工作，新法律則界定主席的工作，其負責指揮、協調、領導投票站內實施工作，此外，仍須承擔法律規定的其他工作。例如，投票結束後，由有權限實體的主席指示點算未使用的選票及由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引致失去效用的選票，並將之放入專用封套內。而過去的法律則指明由主席親自點算。（第79條）

32. 以管委會提供的封條封固及簡簽代替加蓋火漆封印

考慮到使用火漆可能損毀選票，且使用火漆的習慣已不合時宜，因此，新法律規定使用以管委會提供的封條封固及簡簽的專用封套以代替加蓋火漆封印的封套。（第79條及第85條第2款）

33. 點票工作在在場人士面前進行

為增加工作的透明度，規定初步核算時，主席着令於在場人士面前開啟投票箱，以點算箱內的選票數目，繼而將選票放回投票箱內並適當密封。（第80條第2款）

而有權限實體的成員或核票員逐一打開選票時，並使在場人士知悉選票上選投或不選投的候選人。（第81條第1款）

34. 中央點票

如果實行中央點票，點票地點可能不同於投票地點。因此，初步核算的結果由透過張貼於投票站入口處的告示公佈，改為透過張貼於點票地點入口處的告示公佈。（第81條第5款）

35. 廢票遞交總核算委員會

過去的法律規定，廢票應直接遞交到終審法院。但考慮到總核算時需要按劃一標準覆核廢票，因此，新法律規定，完成初步核算後廢票遞交到總核算委員會。（第84條及第85條第2款）

36. 增加總核算委員會成員及規定其運作形式

總核算委員會成員由三名增加至五名。（第88條第2款）

總核算委員會以全會形式運作，由出席的大多數委員作出決議，如表決時票數相同，則主席的投票具決定性。（第89條第2款）

37. 提前組成總核算委員會

為了讓選務工作人員更好地執行工作，特區政府將進一步加強相關的培訓工作，尤其讓總核算委員會制作的指引及時通報予執行初步核算工作的人員。因此，新法律把總核算委員會最遲於選委會委員選舉日前第二日組成提前為應最遲至選委會委員選舉日前第二十五日組成。（第89條第1款）

38. 在行政長官選舉中，總核算委員會於初步核算結束後隨即開展工作

為防止行政長官選舉的初步核算結果與總核算結果有異而可能要臨時重新通知選委會委員投票，新法律規定，總核算委員會於初步核算結束後馬上在投票站內開展工作，並規定須待得出總核算結果後方讓委員離開。（第89條第1款（2）項）

由於以上的修改，總核算不一定是在行政暨公職局辦公設施內進行，因此，總核算的結果由透過張貼於行政暨公職局辦公設施內的告示公佈，改為透過張貼於總核算委員會運作地點的入口的告示公佈。（第93條）

39. 只有在發現能影響選舉總結果的不合法性時，投票才無效

為了明確過去的法律條文的表述，新法律改善了對選舉無效的情況的行文，規定投票站的投票，只有在發現能影響選舉總結果的不合法性時，方被裁定無效。（第102條第1款）

40. 有關選舉的程序具緊急性

為了使有關行政長官選舉的行政和司法程序得到優先處理，規定因執行《行政長官選舉法》而進行的程序，尤其針對選舉事宜的犯罪而進行的程序，均具緊急性質。（第158條）

41. 如犯罪的行為人協助收集關鍵性證據以偵破該犯罪，可免被處罰或減輕處罰

為了打擊賄選行為，在社會廣泛地形成共識的基礎上，新法律設立了鼓勵犯罪行為人戴罪立功的機制，規定如犯罪的行為人協助收集關鍵性證據以偵破該犯罪，尤其是以確定該犯罪的其他行為人，可就該犯罪免被處罰或減輕處罰。法官應採取適當措施，使上述所指人士的身份受到司法保密的保障。（第108條）

為防止以上規定被濫用，尤其是用作詆毀和抹黑等行為，新法律參照《刑法典》的規定以誣告處罰，規定意圖促使某一程序被提起，

以針對特定的人，且明知所歸責事實虛假，而以任何方式向當局檢舉或表示懷疑該人實施本法律訂定的犯罪，又或以任何方式公開揭露或表示懷疑該人實施本法律訂定的犯罪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如屬輕微違反者，行為人處最高二年徒刑；如因有關事實引致被害人被剝奪自由者，行為人處一年至八年徒刑。（第127條）

42. 選舉違法行為的刑罰

新的《行政長官選舉法》普遍提高了對選舉違法行為的刑罰，尤其是：

——可科處於既遂犯的刑罰適用於犯罪未遂。（第110條）

——如公共行政工作人員所實施的選舉犯罪是明顯且嚴重濫用職務，或明顯且嚴重違反本身固有的義務，則對該等人員所科處的刑罰，加上撤職的附加刑。而撤職的附加刑，可與中止政治權利的附加刑並科。（第112條）

——因實施選舉的刑事不法行為而科處的徒刑，不得被暫緩執行或由其他刑罰代替。（第113條）

——選舉違法行為的追訴時效，由過去的法律規定的自作出可處罰的事實起計一年完成，延長至五年完成。（第114條）

——關於候選人不法行為的刑罰由一個月至三年徒刑提高至一年至五年徒刑。（第119條）

——為確保選舉活動的公正性，提高在選舉當日進行競選宣傳的刑罰，由僅科最高一百二十日罰金提高為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而在選舉當日在投票站內或其一百公尺範圍內進行宣傳的刑罰，則由處最高六個月徒刑提高為處最高二年徒刑。（第126條）

——提高對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作出脅迫或欺詐手段的刑罰，由一年至五年徒刑改為一年至八年徒刑。（第134條）

——提高藉職業上的脅迫，壓迫或誘導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按某意向投票或不投票的刑罰，由處最高三年徒刑提高為處一年至五年徒刑。（第135條）

——為使自然人或法人按某意向提名或不提名候選人，指派、不指派或替換投票人，成為或不成為投票人，投票或不投票，而親自或透過他人提供、承諾提供或給予公共或私人職位、其他物品或利益者，處一年至八年徒刑；如任何人索取或接受上款所指的利益，處最高三年徒刑。（第136條）

——將有關重複提名的罰金，由科澳門幣二百五十元至七百五十元提高至科澳門幣一千元至三千元。（第149條）

——將有關投票站有權限實體成員、核票員、總核算委員會成員或由管委會或總核算委員會指派參與選舉工作的其他人員職務的不擔任、不執行或放棄的罰金，由科澳門幣一千元至一萬元提高至科澳門幣二千元至二萬元。（第150條）

——將在選舉前一日違法進行的競選宣傳的罰金，由科澳門幣一千元至五千元提高至澳門幣二千元至一萬元。（第154條）

——將投票站執行委員會成員、管委員會成員或總核算委員會成員不遵守法律所規定的任何程序的罰金，由科澳門幣二百五十元至二千五百元提高至澳門幣一千元至五千元。（第156條）

——以暴力、脅迫、欺騙、欺詐手段、假消息或任何其他不法方式壓迫或誘導任何人作出提名或不提名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第117條）

——以暴力、脅迫、欺騙、欺詐手段、假消息或任何其他不法方式壓迫或誘導任何人成為或不成為投票人，又或指派、不指派或替換投票人，處一年至五年徒刑。（第118條）

43. 為管委會已依法解散的情況下訂明若干事宜的負責實體

過去的法律沒有規定在管委會已依法解散的情況下，替補缺額的全國人大代表應將全國人大代表證副本及完整的身份資料送交哪一實體登記。為了填補此一空白，新法規定該等資料須送交行政暨公職局登記。（第10條第4款）

過去沒有規定在管委會已依法解散的情況下，委員的辭職須向哪一實體提出。因此，新法亦規定日後屬此情況下應向行政長官提出。（第31條第3款）

44. 選務工作人員的報酬、津貼和合理缺勤

過去的法律規定管委會成員在每一會議日及選舉日收取一項出席費，由於相關規定未能準確反映管委會的運作模式和工作性質，因此，新法律規定管委會有權收取由行政長官以批示訂定的報酬。（第6條第4款）

此外，為了讓不同類別的選務工作人員可以因應工作的性質、強度、難度和責任的不同而收取不同級別的報酬，新法律規定執行委員會成員、核票員及其他由管委會委派參與選舉工作的人員有權收取一項由管委會按不同職務訂定的報酬及膳食津貼。（第27條第4款）

同樣，新法律亦規定被指派於選舉日及總核算日執行職務的人員有權收取管委會議決的服務津貼。（第61條第2款）

此外，為了鼓勵參與選舉活動和參加選舉工作，規定由行政長官及管委會訂定的報酬及津貼，豁免繳付任何費用、手續費或稅項。（第160條（6）項）

被指派於選舉日及總核算日執行職務的人員，除執行職務當日，尚有權於另一個事先與所屬機構協定的其他日期合理缺勤一日，但為此應提交按選舉指引而簽發的履行選舉職務的證明。而過去的法律規定在總核算完成後的一星期內，有權缺勤一日。（第61條第3款）